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98.02.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.03.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.06.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,除進修學院班別另訂外,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:

(一)申請時間:

- 1.入學新生:以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 提出申請,且以1次辦理為限。
- 2.轉系(所)生:以轉入本系(所)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 期間內提出申請,且以1次辦理為限。
- 3.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:以獲准修讀後,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 間內提出申請,且以每學期辦理1次為原則。(以本系為輔 系者,一律不得辦理抵免)
- 4.轉學生(大學部):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 內提出申請,且以1次辦理為限。
- 5.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、雙學位學生:應於返國後二個 月內,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
(二)抵免學分總數:

- 1.入學新生: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。
- 2.轉系(所)生: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,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。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,均可辦理抵免。
- 3.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: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,雙主修生以不 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;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。
- 4.轉學生(大學部):轉入2年級者,抵免學分數上限為50學分;轉入 3年級者,抵免學分數上限為100學分;自轉入年級起,每 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- (三)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內容應相同,或以學分數 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,若科目名稱不同時,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 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。
- (四)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60分為原則,碩士班70分為原則。
- (五)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之學生,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 辦理抵免。
- 四、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,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,由系主任審核, 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,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。
- 六、其他如「抵免學分之原則、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、抵免科目學分流 程」等規定,悉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及有關 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、提教務會議備查後,經校長核 定後施行。